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民國一〇一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
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查核簽證報告書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一〇一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查核簽證報告書目錄

頁次

委 任 書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

總 說 明 1

報 表

表一、資產負債平衡表..... 2

表二、收支餘絀表 3

科目內容及查核說明

資產負債及基金淨值科目查核說明 4

收支餘絀科目查核說明與應納稅額計算 6

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簽證申報委任書

茲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為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度（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代理人，約定條款如下：

一、委任範圍：辦理上開年度本基金會之作業組織結算簽證申報。

二、辦理程度：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暨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等有關法令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實施查核，提出查核報告書，並備具工作底稿，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三、委任權限：

為本申報案件之代理人及有關代理人一切行為之權，包括稽徵機關執行書面審核及抽查時有關查核事項之說明、副金；新台幣貳萬元整。除預付數另行約定外，均應於申報時償付之。

五、提供查核資料：委任人願提供上開期間全部會計書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送交受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查詢。

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受人僅對委任人自行編製之所得額進行查核，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不負責代編結算報告，故有關報表、各種明細表及其他資料，均應由委任人即時編製並提供，以利查核工作之進行。

(二)委任人深知提供足以公正表達基金會財務狀況、收支報告之有關報表、各種明細表及其他資料，乃委任人之責任，若因提供不實資料，致使受人遭受有形及（或）無形損失時，其一切法律責任由委任人負責之。委任人同意免除受人遭受因委任人或其人員之任何隱瞞、誤導或虛偽聲明而生之任何索賠、責任、費用及損失。

(三)委任人茲聲明本基金會所提供資產負債平衡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等均屬實在，此外別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基金餘絀；收支餘絀表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外別無其他收支。

委任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負責人：張家宜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02室

電話：(02)2322-2280

受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淑瑩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88)台財稅(登)字第2588號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一〇一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簽證申報
查核簽證報告書

民國102年05月19日

報告收受者：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報告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民國一〇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有關資產、負債及基金淨值各科目之查核內容，請參閱資產、負債及基金淨值各科目查核說明；至於收支部分，經查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業已達基金之每年華息及其經常性收入之60%，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院臺財字第0920006427號令「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茲檢附收支餘絀查核說明書、連同委任人當期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餘絀表及應納稅額計算資料等，送請書面審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永宏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88)台財稅(登)字第2588號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一〇一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簽證申報

總 說 明

一、法人組織及沿革：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202室 主要負責人 張家宜 法人登記證字號 94證財字第274號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民國94年10月12日經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440125150號函核准成立，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第2710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委託基金會創立基金為31,050,000元，由教育部捐助15,000,000元及各大學校院捐助16,050,000元，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基金總額為36,249,970元。

- 二、主要成立宗旨：
 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 協助各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
 - (二) 籌辦國際性之高等教育研討會。
 - (三) 舉辦大學博覽會並推廣招收國際學生。
 - (四) 接受委託從事國際合作事宜。
 - (五) 推廣國際間有關我國學術及文化之研究。
 - (六) 輔導及評估境外各「臺灣教育中心」之業務及發展。
 - (七)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教育事務。

三、帳冊設置情形：
 基金會依據內部組織及業務性質，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得稅法及有關規定處理會計事務，茲扼要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3. 記帳單位：新台幣元。
4. 帳簿組織：基金會使用之帳簿包括日記帳、總分類帳等。

四、內部會計控制覆核：
 本會計師已依「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之規定，於查核前先就委任人之事業沿革、組織、章程、各項會計制度及一般內部控制情形等有關資料，予以蒐集研究，以供研判。

五、會計作業程序抽查：
 本會計師已依「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規定，選擇若干交易作簿記之抽查核對，以判別其內部會計作業之正確性，結果尚稱滿意。

六、委託機構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財團法人，且本期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

七、比較收支餘絀計算表及收支分析

項 目	99年度核定	100年度申報	101年度帳列	101年度申報
收 入	22,677,501	36,106,203	28,640,093	28,640,093
支 出	21,117,168	32,859,138	25,760,705	25,760,705
支出比率	93.12 %	91.01 %	89.95 %	89.95 %
本期餘絀	1,560,333	3,247,065	2,879,388	2,879,388
餘絀比率	6.88 %	8.99 %	10.05 %	10.05 %

最近兩年度申報收支比較分析如下：

1. 本期申報收入較上期減少約7,466千元，主係本期承接的委辦計畫規模小於前期，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2. 本期申報支出較上期減少約7,098千元，主係本期承接的委辦計畫規模小於前期，相關支出減少所致。

八、以前年度未決案件及上年度核定情形：

基金會以前年度並無未決案件，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九、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查核報告書編製基礎：

該基金會決算申報書及查核報告書所載帳列數金額，係包括各項必要之調整及重分類分錄後之金額。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表 一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46,857,742	43,581,807		流動負債	733,968
流動資產	46,857,742	43,581,807	應付費用	539,977	996,6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40,038	43,513,253	其他流動負債	193,991	52,378
預付費用	1,417,704	31,500	負債總額	733,968	1,049,017
其他應收款	0	37,054	基金	36,249,970	36,099,970
其他資產	238,167	799,763	累積餘絀	7,232,583	3,985,518
存出保證金	31,500	15,750	本期餘絀	2,879,388	3,247,065
未攤銷費用	206,667	784,013	基金淨值及累積餘絀總額	46,361,941	43,332,553
資產總額	47,095,909	44,381,570	負債、基金淨值及餘絀總額	47,095,909	44,381,570

負責人：



~2~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表 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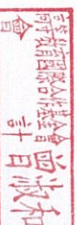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中 報 數	中 報 數
收 入	28,640,093		28,640,093	36,106,203
勞務收入	28,075,544		28,075,544	35,296,336
利息收入	231,969		231,969	187,782
其他收入	332,580		332,580	622,085
支 出	25,760,705		25,760,705	32,859,138
薪資支出	7,527,330		7,527,330	7,047,181
租金支出	623,070		623,070	309,667
文具用品	745		745	1,336
旅 費	873,481		873,481	1,528,471
運 費	100,180		100,180	177,203
郵 電 費	380,635		380,635	363,662
保 險 費	658,556		658,556	536,678
各項攤提	577,346		577,346	665,391
訓練費用			0	45,700
其他費用	15,019,362		15,019,362	22,183,849
本期餘絀	2,879,388	0	2,879,388	3,247,065

負責人：



~3~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資產負債及基金淨值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壹、資 產：

(1)現金及約當現金：帳列

45,440,038 元，其明細如下：

定期存款	36,249,970
活期存款	9,190,068
合 計	45,440,038

- 1.係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等各項銀行存款，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 2.定期存款期末應收利息業已估列入帳。

(2)預付費用：帳列

1,417,704 元。

係預付2013年租金費用，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並無不符。

(3)存出保證金：帳列

31,500 元。

係承租辦公室所支付之保證金，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及租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4)未攤銷費用：帳列

206,667 元，本期變動如下：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期末餘額
自動化管理、會計資訊整合系統	784,013	0	577,346	206,667

-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數相符。
- (2)本期新增部分經抽核帳載記錄及有關憑證，尚無不符。
- (3)本期攤銷請詳「支出—各項攤提」科目說明。

貳、負 債

(1)應付費用：帳列

539,977 元。

係應付勞健保與應付退休金88,587元及其他451,390元，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其他流動負債：帳列

193,991 元

係暫收款133,239元及代扣員工勞健保費60,752元，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相關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參、基金及累積餘絀

(1)基金：帳列

36,249,970 元，本期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36,099,970
加：本期新增捐助基金	150,000
期末餘額	<u>36,249,970</u>

(1)期初餘額經核與上期申報數相符。

(2)係由教育部捐助15,000,000元及各大學校院等捐助21,249,970元之合計，除本期新增捐助基金150,000元尚
未辨妥變更登記之外，其餘基金經核法人登記證書，尚無不符。

(2)累積餘絀：帳列

7,232,583 元，本期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3,985,518
加：上年度餘絀數	3,247,065
期末餘額	<u>7,232,583</u>

期初餘額與上年度餘絀數，經核與上期申報數相符。

(3)本期餘絀：帳列

2,879,388 元。

係帳列本期餘絀數，請詳「收支餘絀」科目查核說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收支餘絀科目查核說明與應納稅額計算**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壹、收支科目查核說明：

一、收 入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勞務收入	帳 列 數 28,640,093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28,640,093
係教育部補助籌辦各項研究計畫之補助款收入23,146,529元及各大學校院捐助4,929,015元，經執行抽核帳載記錄等查核程序，尚無不符。			
(2)利息收入	帳 列 數 231,969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231,969
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經抽核帳載記錄及利息收入扣繳憑單，尚無不符。			
(3)其他收入	帳 列 數 332,580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332,580
係各大學校院參與教育論壇、交流會之報名費，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二、支 出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薪資支出	帳 列 數 7,527,330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7,527,330
係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其明細如下：			
(2)租金支出	帳 列 數 623,070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623,070
係支付辦公室之租金，經抽核帳載記錄及收據等相關憑證，尚無不符。			
(3)文具用品	帳 列 數 745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745
係平時零星購買及耗用之文具用品等，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4)旅 費	帳 列 數 873,481	調整增(減)數 0	申 報 數 873,481
係支付基金會員工參與國內外教育活動之住宿及膳雜費，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5)運費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00,180	0		100,180	

係支付教育活動之展覽物品搬運費，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6)郵電費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380,635	0		380,635	

係郵資及電話費等，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7)保險費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658,556	0		658,556	

係員工之勞、健保費用，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8)各項攤提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577,346	0		577,346	

係電子資訊系統本期攤提數，請詳「資產—未攤銷費用」科目說明。

(9)其他費用	帳	列	數	調整增(減)數	申	報	數
			15,019,362	0		15,019,362	

其他費用主係專業服務費1,732,670元、交通費1,497,110元、會議費1,857,688元、展覽費5,590,732元、獎學金921,042元、及什項支出3,420,120元之合計數，經抽核帳載記錄或相關憑證等，尚無不符。

貳、免納、應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核說明：

一、經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委託基金會係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查財字第0920006427號令「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茲將查核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一)委託基金會係合於民法總則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經教育部94.10.12台文(一)字第0940125150號函核准成立，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第2710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尚無發現委託基金會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三)尚無發現委託基金會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四)基金及各項收入，皆存放於金融機構。

(五)並無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之人數，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情事。

(六)尚無發現委託基金會與捐贈人及董事間之財務往來。

(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本期未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60%，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underline{\text{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 \text{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 \\ & = \frac{25,760,705 \text{ 元}}{28,640,093 \text{ 元}} = 89.95 \% > 60 \% \end{aligned}$$

(八)財務收支取具合法之憑證，並有完備之會計記錄，採權責基礎制，與以前年度一致。

(九)委任機構無其所屬作業組織。

綜上查核，該基金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故申報基金會本期無須繳納所得稅。